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炳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炳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號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新臺幣67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4,592元為消費款；新臺幣2,104元為循環利息；新臺幣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55,278元	115年3月13日	清償日	7%
002	9,314元	115年3月13日	清償日	12.2%

- 04 ◎附註：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7 庸另行聲請。